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號

聯絡人：范雅婷

聯絡電話：02-86741111#66484

電子信箱：tiffany.fan@gm.ntpu.edu.tw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北大永續字第1153600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才資訊1份

主旨：檢送本校華語中心兼任教師徵才資訊，請查照。

說明：

一、本校華語中心徵聘各級華語文教學兼任講師(含)以上教師1名，請有意應徵且符合資格條件者於115年10月18日前提供應徵資料。

(一) 徵聘職級：講師(含)以上教師1名。

(二) 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具備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具備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

3、具備國內外中國語文學、臺灣文學或語言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並於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一百二十個小時以上之課程，獲有證書。

(三) 應具專長：各級華語文教學。

(四) 聘期：116年2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續聘與否視教學表現及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情況而定）。

(五) 收件截止日：115年10月18日。

(六) 其他應徵資料等相關說明，公告於本校華語中心網頁



(<https://clc.ntpu.edu.tw>)。

二、請鼓勵貴校優秀校友應徵並惠予公告周知。

正本：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國立屏東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博士學位學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國立清華大學(華文文學研究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國立臺灣大學(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國立聯合大學(華語文學系)、臺北市立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中國文化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銘傳大學(華語文教學學系)、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

副本：本校永續創新國際學院(華語中心)

115/10/05
15:43:24

機關影像檔公文